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杭氧股份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概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

2013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8 号）文核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751 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新股 19,751,000 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该部分股份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831,776,000 股。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两个年度均实施了现金分红，而未进行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以未引起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截止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仍为 831,776,000 股，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9,751,000 股。

####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并申请在这 36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

份进行锁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751,000 股，占总股本的 2.37%。
- 3、限售股份持有人及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19,751,000	19,751,00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合计	19,751,000	19,751,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杭氧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杭氧股份本次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在中小板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一鸣

罗 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